编号：11010126210200021168-XM001

2026 王府井论坛
合作协议

甲　　方：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地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柏树胡同40号

联 系 人：姜 松

电　　话：65274688

电子邮箱：wfjgwhsyfzb@bjdch.gov.cn

乙　　方：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101570854F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21号

联 系 人：刘彤

电　　话：13520982853

电子邮箱：740791614@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2026 王府井论坛”项目服务，服务内容包括：策划与统筹、场地租赁及搭建会务服务、设计及物料制作、环境布置、视频制作、音乐制作、演出制作、宣传推广、安保和应急、总结与复盘等。乙方服务内容具体如下：

（一）策划与统筹

负责 2026 王府井论坛的整体策划与全流程统筹，完成主论坛方案顶层设计、重量级嘉宾邀请、高质量观众邀约及议程撰写等核心策划工作；统筹协调分论坛及配套活动，做好嘉宾、观众、媒体等各方资源的对接与调度，确保论坛各环节衔接顺畅、圆满举办。

（二）场地租赁及搭建会务服务

1. 场地使用与分配方案：科学规划主论坛、分论坛及配套活动的空间布局，兼顾论坛整体性与资源利用的经济性，实现功能分区合理、动线清晰、体验流畅。

2. 搭建与会务服务：按时高效完成主论坛、分论坛及配套活动的高品质搭建与精细化会务保障，营造庄重、典雅、专业的现场氛围。

（三）设计及物料制作

1. 整体设计：为 2026 王府井论坛打造统一、鲜明的视觉识别体系，完成主体设计与延展应用设计，彰显文化底蕴与时代气息。

2. 物料制作：高品质完成证件、手提袋等各类论坛物料的制作，注重材质与工艺，体现精致与品位。

（四）环境布置：精心布置道旗、户外广告、花箱等景观元素，营造热烈、高雅、有序的活动外围氛围，全面提升论坛现场的整体呈现效果与沉浸式体验。

（五）视频、音乐与演出制作

策划并制作时长不少于 3 分钟的高水准论坛开场视频与配乐，安全、精准地完成现场演出与播放任务。视频内容应生动展现王府井的发展风采与东城特色，兼具艺术感染力与叙事张力。

（六）宣传推广

制定并实施系统化、精准化的论坛宣传推广方案，全面提升论坛的传播力与社会影响力。具体包括：

1. 内容策划与编制：聚焦论坛亮点与特色，系统规划传播重点，策划并编制高质量新闻稿件、长图等多种形式内容。

2. 渠道推广：统筹预热宣传、新闻通气会等关键节点，联动国内主流媒体，邀请不少于 20 家权威媒体参与渠道推广，形成多层次传播矩阵。

（七）安保与应急管理

编制并严格执行安保方案及应急预案，确保论坛安全有序进行。具体措施包括：根据会场规模、嘉宾层级及参会人数，科学配置内场、外场安保力量，配备安检设备、监控设备等必要安防设施，全方位筑牢安全防线。

（八）总结与复盘

对论坛整体运行情况、工作亮点、取得成效等进行系统总结与深度复盘，全面收集整理论坛资料并规范归档，汇编制作《论坛精彩集锦》，为后续活动提供经验沉淀与品牌积累。

第二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服务费用合计小写金额：¥14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即《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且通过甲方结算评审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且财政资金到账，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即小写金额：¥747500.00 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柒仟伍佰元整）；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提交完整结算评审资料、通过甲方结算评审且无质量与履约瑕疵后，甲方按照结算审核报告向乙方支付尾款。

3.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不合格导致无法抵扣或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因此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 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北京经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090343000120109084311

乙方保证上述收款账户信息真实、准确、有效。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变更通知，且须在提交当期发票前完成甲方确认流程。因乙方未按约定通知、通知迟延或通知错误，导致款项错付、无法支付等一切损失与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1. 本协议约定服务期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就本合同约定的论坛筹办、执行的事项提出具体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要求乙方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部分进行纠正。

3. 本合同项下论坛涉及甲方的所有标识、名称、宣传文字等内容须经甲方最终确认才可正式使用。

4. 甲方有权对论坛的进程、管理、服务等进行变更或现场指导。

5.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款项，但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除外。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制定论坛策划方案和活动日程等，提交甲方审定，并积极配合甲方因论坛变动而做出的调整。

2.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认的论坛安排，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开展和完成相应服务工作，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审计机构开展绩效评价、财务审计相关工作，提供所需文件与信息。服务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3. 因甲方原因需对服务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配合甲方根据实际需要进行调

整。

4.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第六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全部成果（文案、设计、视频、物料、方案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使用或以任何方式透露、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2. 甲方应尊重和保护本协议项下服务成果、载体等方面涉及的知识产权。乙方对合作内容、嘉宾信息、数据资料、未公开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泄密需承担合同总额 20% 违约金。

3. 甲乙双方均应就有关本协议项下一切相关事宜进行保密，不得披露双方合作内容、方式以及过程等。需要对外披露的，必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协议的终止和无效而终止。

4. 甲方应建立自查机制，发现部门单位及个人有违背本协议约定行为的，应 3 个工作日内纠正。如上述问题存在超过 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在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确认上述行为已纠正则恢复提供服务，纠正期间服务期的计算不中止。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期间，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中断或解除本协议，需经双方书面同意，且至少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一方收到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意见。

2.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或添加附件等，必须通过书面方式进行，经双方签章后有效，且上述文件应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本协议因甲方单方原因发生中断、解除，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已发生部分涉及费用不予退还。

4. 本协议为打印文本，任何手写修改条款非经甲乙双方在修改处盖章均不生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责任。

2. 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若在守约方发出上述通知后 30 日内，违约方未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补救，守约方有权在向违约方发出书面解除通知后解除本协议。

3. 如果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该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按照合同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另行足额赔偿。

4.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物料、宣传、人员、设备均合法合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利、无安全隐患，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不包含法律法规所禁止的内容，如因此引发纠纷、处罚、索赔的，给甲方造成任何的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并承担甲方维权费用。

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全部赔偿。

6. 如果乙方的活动设备搭建不符合约定或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论坛不能如期举行、取消或出现重大安全事故、负面舆情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按照本条第 3 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

8. 上述因违约行为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本协议中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原因说明。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协议

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协议的修改或终止。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果在协商开始后 30 个工作日内或双方书面同意的更长期限内没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协议的其余部分。

第十一条　附则

1. 本协议履行地为 北京 。

2. 本协议的执行不因协议双方任何人事变动而失效。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壹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协议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